

综合

广东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

GUANGDONG FAYUAN
YOUXIU CAIPAN WENSHU

主 编◎ 郑 鄂 副主编◎ 陈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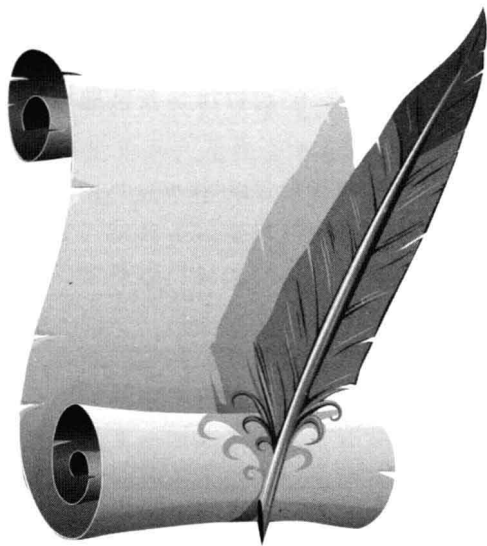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综合

广东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

GUANGDONG FAYUAN
YOUXIU CAIPAN WENSHU

主 编◎ 郑 鄂 副主编◎ 陈华杰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法院优秀裁判文书. 综合/ 郑鄂主编; 陈华杰副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81135 - 802 - 5

I. ①广… II. ①郑…②陈… III. ①审判—法律文书—汇编—广东省 IV. ①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0335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78.875

字 数: 1968 千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总定价: 198.00 元 (一套三册)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广东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郑 鄂

副 主 编：陈华杰

编 委：赵 军 黄木深 古锡麟 廖万春
陈国进 张 莉

执 行 主 编：廖万春

执行副主编：陈国进 张 莉

编 辑：于小山 李四腾 林小娴 高梨英
李穗珍 潘兆强 黄玉霞 许霖鸿
余炜川 李文亮 林 芸

序

裁判文书反映着人民法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在服务大局、维护稳定、化解社会矛盾中所取得的成绩，是人民法院与社会公众密切沟通的重要桥梁；是传承和弘扬司法文化，宣传国家法律制度、司法理念和文化内涵，展示法官智慧和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媒介。裁判文书又是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载体，是法官呈现依法公正的审判程序、查明事实证据、分清是非责任、正确适用法律、彰显公平正义的重要舞台，是人民法院公正、公开、廉洁司法的重要窗口。

裁判文书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公正司法的水平。一份优秀的裁判文书，必须客观、公正地描述案件事实，阐明证据采信、案件定性、责任承担，论证裁判逻辑和裁判结果，要体现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权威，让当事人看到裁判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争取做到胜败皆服，实现案结事了。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必须牢固树立文书质量意识，始终把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和制作水平，作为公正司法的重要任务，通过一份份严谨、规范、权威的裁判文书，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诠释公正司法的过程，为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应有的作用。

近几年来，我省各级法院积极贯彻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改革的精神，通过创新和规范裁判文书样式，加强说理分析，提高文书制作水平。同时，通过对文书质量的检查评比，激发广大法官钻研裁判文书制作技巧的热情，不断提高全省法院裁判文书整体水平。2009年以来，广东已连续两年组织开展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推动各级法院加强裁判文书质量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这次由省高院编辑的《广东法院优秀裁判文书》所选录的131篇文书，是在全省各级法院推荐的505篇各类裁判文书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经严格的审核和评议评选出来的。这些优秀裁判文书涵盖刑事、民事、行政、立案、执行等各项审判执行业务，它们的共同优点是基本要素齐全，结构完整，层次分明；案件事实叙述完整、清晰、繁简得当；证据确实、全面、充分，证明力强；适用法律正确，引用法条准确、完整，实体处理得当；语言通顺、流畅，逻辑严谨，用语规范、准确。透过这些优秀裁判文书，我们可以看到办案法官在事实认定、证据分析、法律适用以及阐述裁判理由上下足了工夫，真正做到了以理服人，全面展示了我省法官制作裁判文书的职业水准。这些优秀裁判文书是我省法院大批优秀裁判文书的代表，省高院将它们结集出版时，编写了评析，便于读者学习、研究，摄取精华。文书所涉案件类型丰富，有许多在适用法律上具有相当难度，学习这些典型案例的裁判要义，可以开拓我们的视野，丰富我们的法学知识，对广大法官和学习、研究法律的其他读者，都将大有裨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 鄂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序	郑 鄂 (001)
---------	-----------

行政审判篇

● 始兴县顿岗镇七北村民委员会坪岗一村民小组等不服韶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02)
● 梁端逢不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处理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09)
● 刘梦军以错捕错判共同赔偿为由申请赔偿一案决定书	(014)
● 苏骏伟不服西南财经大学等行政处理决定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18)
● 方勇生不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养老保险待遇决定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29)
● 田晓玲等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登记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34)
● 吴浩不服深圳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分局行政处罚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41)
● 郭胜光等不服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撤销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46)
● 梁光明不服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局行政交通运输管理处罚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52)
● 东莞市佐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东莞市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58)
● 东莞捷绅眼镜厂有限公司不服东莞市劳动局行政处罚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	(063)
● 方国钢不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行政处罚决定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68)
● 徐闻县下洋镇邓吴宅经济合作社不服徐闻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72)
● 林镇顺等不服汕头市潮阳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土地注销登记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80)
● 李长妹等不服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人民政府行政经济组织成员确认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86)
● 惠州市广华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不服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不予行政许可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090)



审判监督篇

- 广州五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租赁合同纠纷
再审案民事判决书 (098)
- 深圳市商业银行华强支行与深圳市四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合作合同纠纷
再审案民事判决书 (113)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等借款合同纠纷
再审案民事判决书 (120)
- 邝致敏等与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民事判决书 (135)
- 泉州港通石业有限公司与广东君之杰律师事务所委托合同纠纷再审案民事
判决书 (144)
- 瑞鸿(佛山)金属彩印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创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
合同纠纷再审案民事判决书 (152)
- 赵克勇等与曾一帆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案民事判决书 (163)
- 钟敏与蔡慕娟等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民事判决书 (191)
- 钟发坤与杨星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再审案民事判决书 (198)
- 冯新庆等与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等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民事判决书 ... (204)
- 阳东县人民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等借款合同纠纷
再审案民事判决书 (214)
- 佛山市供销企业集团与冯水金等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再审案民事判决书
..... (221)
- 谢少英与遂溪县人民政府等行政复议决定纠纷再审案行政判决书 (231)
- 苏培钿犯贷款诈骗罪再审案刑事判决书 (238)
- 叶君粒犯受贿罪再审案刑事裁定书 (258)

执行篇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执行复议案执行裁定书 (269)
- 罗振锋执行复议案执行裁定书 (272)
- 上海康赛建材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民事裁定书 (276)
- 杨帝光执行异议案执行裁定书 (281)
- 卢洁贞执行复议案执行裁定书 (285)
- 广州云浮酒店执行异议案执行裁定书 (288)

立案篇

- 佛山市顺德区顺成房产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华美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
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 (293)

●广州心盟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案民事裁定书 (297)

●武陟县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与广州市宇联物流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民事裁定书 (301)

●广西贺州华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钟山县分公司等与莫怀升运输合同纠纷
管辖权异议一案民事裁定书 (303)

●陈传敏与潮州市雄英瓷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 (306)

行政审判篇



● 始兴县顿岗镇七北村民委员会坪岗一村民小组等
不服韶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纠纷一案行政判决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9) 粤高法行终字第 152 号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始兴县顿岗镇七北村民委员会坪岗一村民小组(以下简称坪岗一村民小组)。

诉讼代表人: 陈伦发, 村民小组长。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始兴县顿岗镇七北村民委员会坪岗二村民小组(以下简称坪岗二村民小组)。

诉讼代表人: 刘运清, 村民小组长。

共同委托代理人: 陈如园, 始兴县顿岗镇七北村民委员会坪岗二村民小组村民。

共同委托代理人: 丁钢全, 广东三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始兴县马市镇涝洲水村民委员会山口村民小组(以下简称山口村民小组)。

诉讼代表人: 刘善军, 村民小组长。

委托代理人: 张平, 广东韶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刘少华, 男, 汉族, 韶关市岭南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住韶关市浈江区东堤南市一医院 231 号。

原审被告: 韶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郑振涛, 市长。

委托代理人: 刘定爱、李嘉, 均系韶关市法制局工作人员。

上诉人坪岗一、二村民小组因被上诉人山口村民小组诉韶关市人民政府韶府复决[2008] 7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纠纷一案, 不服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 韶中行初字第 8 号行政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争议山林, 四至: 东至山脚田至垌塘俚再至坳、南至坳上埂过 224 米高程点沿埂至坳、西至坳下窝至荒田、北至荒田至山脚田, 林木种类为松树, 面积 90 亩。1974 年始兴县马市镇涝洲水大队(现涝洲水村委会)和始兴县顿岗镇七北大队(现七北村委会)就对包括现争议山发生纠纷, 1974 年 12 月 14 日, 在始兴县、社

处理山林纠纷工作组（顿岗公社、马市公社、县林业森工局、县法院）的调处下，始兴县革委会农林水办公室作出了始革农办〔1974〕第037号协议书，确认了双方大队山林的界限，并绘制了山林示意草图。1981年原告领取了4070号《山林权证》，2003年，原告依据〔1974〕第037号协议书和1981年的4070号《山林权证》换发了新的《林权证》（NO.04402220205JDSYMSY00040），现争议山在该证的四至范围，第三人坪岗一、二村民小组也依据〔1974〕第037号协议书领取了《林权证》（NO.04402220805JDSYMSY00002），现争议山不在该证的四至范围。经始兴县人民政府查证，双方2003年新领取的《林权证》没有经过公告程序。因原告修引水池和第三人发生林木林地权属纠纷。2006年10月13日，第三人向始兴县人民政府申请处理。2007年，始兴县人民政府作出〔2007〕始府行决字第5号《关于亚疗寨（垌塘垌）山林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决定认为，山口村民小组与坪岗一、二村民小组一致认可1974年始革农办〔1974〕第037号协议书是本宗林木林地争议解决的原则，予以认同；1953年的土地证经查明与始革农办〔1974〕第037号协议书相违背，所提交的五份合同未经公证机关公证，采信度不高；山口村民小组提交的4070号《山林权证》予以采信。决定：一、维持始革农办〔1974〕第037号协议书。二、维持山口村民小组《林权证》（NO.04402220205JDSYMSY00040）。三、争议的林业用地面积90亩，其林木林地权属归山口村民小组所有。第三人不服，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2007年9月28日，韶关市人民政府作出韶府复决〔2007〕5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撤销始兴县人民政府2007年作出的〔2007〕始府行决字第5号《关于亚疗寨（垌塘垌）山林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责令始兴县人民政府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2008年9月26日，始兴县人民政府重新作出〔2008〕始府行决字第5号《关于亚料寨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决定认为，坪岗一、二村民小组和山口村民小组称的“坳塘坳”与“垌塘垌”是同一地方。双方在处理该案林木林地权属纠纷时坚持以始革农办〔1974〕第037号协议书为依据，予以采纳。按照该协议文字，实地勘察山口村民小组所带的界线走向基本吻合；石榴花寨（坪岗村称）和荷包寨（山口村称）是双方对同一座山的不同称法，垌塘垌就在石榴花寨的脚下，该协议书图示“垌塘垌”的“塘”字被圈着，没有它意，认同该协议第一页倒数第三行“沿山埂下坳塘，坳塘坳走窝圳下坳垌”的提法。对签订1974年协议的当事人进行了解的情况客观、实际，予以采纳。山口村民小组1981年编号为4070号的《山林权证》与县存根相符，予以采信。双方2003年的《林权证》都没有履行“公告”程序，不予支持，应予撤销。山口村民小组主张的坳塘坳凸显、坡度大与调查当年参与协商的当事人以及后来工作组林业工程技术员的现场实地勘察，石榴花寨山脚下现有坪岗村水池的坳就是坳塘坳的意见一致。沿山埂下坳塘、坳塘坳走窝圳下坳垌的实际线路是地形图上的乡镇界线，及坳塘坳山坡面归坪岗一、二村民小组所有，面积5亩，四至界限：东至坳，南至山坡，西至埂，北至埂、坳。根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授权林业部依法颁发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是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核发的林权证，是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第二款第（五）项：“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林权争议及附图。”第二十二条：“调处林权争议应当维护已经调解签订的合约、协议。”《广东省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工作方案》粤府办



[2002] 57 号工作程序 (二) 审核结果要张榜公告, 接受群众监督的规定。决定: 一、维持始兴农办 [1974] 第 037 号协议书。二、争执的林业用地面积 90 亩, 其中 85 亩林木林地权属归山口村民小组所有, 四至界限: 东至山脚田至垌塘俚再至坳, 南至坳上埂过 224 米高程点沿埂至坳, 西至坳下窝至荒田, 北至荒田至山脚田。另外 5 亩归坪岗一、二村民小组所有, 四至界限: 东至坳, 南至山坡, 西至埂, 北至埂、坳。三、撤销坪岗一、二村民小组的《林权证》(NO. 04402220805JDSYMSY00002) 和山口村民小组的《林权证》(NO. 04402220205JDSYMSY00040)。第三人再次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2009 年 1 月 19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作出韶府复决 [2008] 7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决定: 一、维持始兴县人民政府 2008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亚料寨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2008] 始府行决字 5 号) 中裁决的第一、三项内容。二、变更始兴县人民政府 2008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亚料寨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2008] 始府行决字 5 号) 中裁决的第二项内容为争议山林, 四至: 东至山脚田至垌塘俚再至坳、南至坳上埂过 224 米高程点沿埂至坳、西至坳下窝至荒田、北至荒田至山脚田, 面积 90 亩权属全部归第三人坪岗一、二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原告不服, 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 1. 撤销被告韶关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韶府复决 [2008] 7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 判决该 90 亩争议林地的权属归原告集体所有。3. 本案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审法院另查明, 原告、第三人从始兴县人民政府、韶关市人民政府到一审庭审, 一致认为本案纠纷以 1974 年 12 月 14 日始兴县革委会农林水办公室作出的始革农办 [1974] 第 037 号协议书及附图作为本案的处理依据。原告、第三人现争议的最大焦点是 [1974] 第 037 号协议书及附图所述的“上胡桐降山埂, 沿山埂下坳塘, 坳塘坳走窝圳下坳塘俚”与现争议山现场的具体位置有不同的看法。原告认为是从东往西走的第一个垌就是垌塘垌 (坳塘坳), 第三人认为第二个垌就是垌塘垌 (坳塘坳)。原告、第三人对上述的位置均在原审法院 2009 年 5 月 20 日现场勘察时在地图上予以确认。此外, 原审法院 2009 年 5 月 20 日对始兴县马市镇涝洲水大队 (现涝洲水村委会) 和始兴县顿岗镇七北大队 (现七北村委会) 进行了调查, 原告的涝洲水村委会认为其 1981 年将现争议山退回给了原告, 属原告所有, 第三人的七北村委会也认为其 1982 年将现争议山退回给了第三人, 属第三人所有。

原审法院认为, 被告韶关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韶府复决 [2008] 7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决定: 1. 维持始兴县人民政府 2008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亚料寨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2008] 始府行决字 5 号) 中裁决的第一、三项内容是正确的。2. 变更始兴县人民政府 2008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亚料寨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2008] 始府行决字 5 号) 中裁决的第二项内容为争议山林, 四至: 东至山脚田至垌塘俚再至坳、南至坳上埂过 224 米高程点沿埂至坳、西至坳下窝至荒田、北至荒田至山脚田, 面积 90 亩权属全部归第三人坪岗一、二村民小组集体所有是错误的。理由: 一、原告与第三人对争议地一致认为以始革农办 [1974] 第 037 号协议书及附图作为本案的确权依据; 2003 年, 原告和第三人新领取的《林权证》, 始兴县人民政府认定没有按公告程序发放, 予以撤销, 双方也没有提出异议。因此, 被告韶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韶府复决 [2008] 7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决定维持始兴县人民政府 2008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亚料寨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的处理决

定》（〔2008〕始府行决字5号）中裁决的第一、三项内容是正确的。二、本案争议的焦点即1974年协议书中的垌塘垌（坳塘坳）究竟处在什么位置，是地形图高程点222米至224米之间的垌塘垌，还是224米至339.5米之间的垌塘垌。从〔1974〕第037号协议书及附图和现场的位置来看，附图上的石榴花寨、山脚、南蛇坑田垌田面、连塘山塘、垌塘垌、胡桐降埂与实际现场的位置是相对应的，地图上标注的地名石榴花寨是清楚的，南蛇坑田垌田面双方在地图上确认的位置也是一致的，石榴花寨往西边走的山坡下就是垌塘垌，而争议山就靠在南蛇坑田垌田面的西面，〔1974〕第037号协议书的附图所标注的南蛇坑田垌田面的西面就是属于涝洲水大队的山岭。因此，被告韶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韶府复决〔2008〕7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变更始兴县人民政府2008年9月26日作出的《关于亚料寨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2008〕始府行决字5号）中裁决的第二项内容为争议山林全部属于第三人所有明显是错误的。三、〔1974〕第037号协议书是始兴县马市镇涝洲水大队（现涝洲水村委会）和始兴县顿岗镇七北大队（现七北村委会）在始兴县、社处理山林纠纷工作组的调处下达成的，该协议书明确的山权是属于原大队（现村委会）的权属，而没有明确现争议山是属于原告或第三人村民小组的权属。被告韶关市人民政府在没有查清原大队在什么时候将现争议山分给第三人的情况下，决定将争议山归第三人所有的事实证据是不充分的。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1、2目的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被告韶关市人民政府2009年1月19日作出的韶府复决〔2008〕7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二、被告韶关市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上诉人坪岗一、二村民小组上诉称：一审法院判决认定没有科学根据，属主观臆断。涉案争议山林石榴花寨林地，该林地由亚料寨、圆墩、猪肝吊胆等地块组成，面积为90亩。由于上诉人和被上诉人2003年领取的《林权证》被始兴县人民政府以未经公告为由予以撤销，因此上诉人、被上诉人一致认可应当以始革农办〔1974〕第037号协议书及附图为本案的确权依据。作为复议机关的韶关市人民政府经实地勘察，认为1974年协议书的附图中明确标明了第一个山坳就是“垌塘垌”，协议的记载与协议附图保持一致。据此作出复议决定是正确的。一审法院在没有任何科学依据的情况下就主观、武断地认定石榴花寨往西边走的山坡下就是垌塘垌，即将“垌塘垌”认定在被上诉人所声称的由西向东走的第二个山坳，并据此作出撤销了复议决定是错误判决。一审法院作出认定是与客观事实相悖的，根本无法解释1974年协议书的附图明明标示由西向东走的第一个山坳就是“垌塘垌”，而他们认定的“垌塘垌”却是第二个山坳的矛盾。因此，上诉人强烈呼吁和请求二审中亲自上山细致勘察，并聘请专业机构的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进一步查证。在此还要特别说明的是，一审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实地勘察的当天，由于天下暴雨，并没有上山认真细致地实地勘察，仅仅是在离实地约有一里之遥的山脚下观望就对极为关键的“垌塘垌”的位置作出前述认定，是极不严肃和极不谨慎的。综述，请二审法院查清本案事实，依法判决，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被上诉人山口村民小组答辩称：一、本案林地权属争议的焦点只有一个，即1974年协议书中的垌塘垌究竟处在什么位置，是地形图高程点222米至224米之间的第一个垌塘垌还是224米至339.5米之间的第二个垌塘垌，第一个垌则只能下至南蛇坑田垌底，第二个垌才符合1974年协议书附图的叙述特征。另外，第一个垌的最低位上到高

程点 222 米有三条等高线，上到 224 米高程点也是三条等高线，这说明该垌比较平坦，且两个高程点高度仅差 2 米，不符合 1974 年协议书附图中标明垌塘垌处在一座高且陡的山脚下这一明显特征。而第二个垌的最低位置 224 米高程点有四条等高线，上到 339.5 高程点则有二十八条等高线，这说明该垌比较凸显、坡度大，且两个高程点的高度之间相差 115.5 米，显然，第二个垌的特征与 1974 年协议书附图中的垌塘垌完全相符。二、被上诉人认为从 1974 年协议书的内文中可以认定石榴花寨与荷包寨实际上是同一座山，再结合 1974 年协议书的界限图可以看出该山是由两个山头（由西往东）组成一座山。该认定是错误的。而 1974 年协议书的文字记载指的是同一座山头，只是双方当事人各有不同的称呼，尤其是在始兴县人民政府组织争议双方当事人在实地勘察中也指同一座山头，始兴县人民政府在《关于亚厅寨（垌塘垌）山林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2007〕始府行决字第 5 号）中予以了确认，被上诉人认为一座山由两个山头组成是错误的。综上所述，一审法院判决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以事实为依据，维持原审判决。

原审被告韶关市人民政府答辩称：一、韶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韶府复决〔2008〕7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予维持。在本案中，由于争议双方坚持以始革农办〔1974〕第 037 号协议书为处理依据，县政府因此也依法将该协议书作为确权的依据，被上诉人予以认同。而其认定双方在 2003 年换发证期间所申报领取的新版《林权证》都没有履行“公告”的法定程序，所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注销了争议双方所换领的新版《林权证》也并无不当。但是县政府所作出的处理决定对协议的界线走向却作出了错误的认定，其指认的界线走向与协议及实际地形不相符，没有包括现争议山林在内。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一审法院受理该案后，曾召集各方当事人赴争议现场进行勘验，本府亦派员进行参见。但由于当天刚下完暴雨，所以也没有直接上山进行实地踏山勘察，只是在离现场实地较远的地方进行观看，在争议最大的两个垌塘垌都不能完全看清楚的情况下，就对协议及其附图中的“垌塘垌”位置进行了确定。被上诉人认为对于争议范围四至确认的制图、画图等工作，应当由具备专业资质的林业工程师或林业技术人员来负责，但是当天的现场勘验的制图、画图等工作却并非由相关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负责。因而，一审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是错误的，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判，维护被诉复议决定。

经审查，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涉案争议山林四至：东至山脚田至垌塘垌再至坳、南至坳上埂过 224 米高程点沿埂至坳、西至坳下窝至荒田、北至荒田至山脚田，林木种类为松树，面积 90 亩。1974 年本案权属争议双方所属大队曾就包括现争议山在内的山林地发生山林权属纠纷，经政府部门牵头调处，各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始兴县革委会农林水办公室作出了始革农办〔1974〕第 037 号协议书（以下简称 1974 年协议），确认了双方大队山林的界限，并附图说明双方山林分界线的位置。《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调处林权争议应当维护已经调解签订的合约、协议。”由于本案权属争议双方当事人在县政府调处、市政府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均一致同意将 1974 年协议作为本案争议山林确权的依据，符合上述办法的规定，本院予以认可。

由于权属争议双方对 1974 年协议中的一段文字“上胡桐降山埂，沿山埂下坳塘，坳塘坳走窝圳下坳塘垌”中的“坳塘坳”位于现争议山的具体位置意见分歧，权属争

议双方均主张根据上述协议文字表述，本案争议山林应归己方所有。原审判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即1974年协议中的垵塘垵（坵塘坵）究竟处在什么位置，是地形图高程点222米至224米之间的垵塘垵，还是224米至339.5米之间的垵塘垵”并无不妥。关于1974年协议中的垵塘垵（坵塘坵）所处位置的确认，原审法院经过现场勘察，认定“从[1974]第037号协议书及附图和现场的位置来看，附图上的石榴花寨、山脚、南蛇坑田塍田面、连塘山塘、垵塘垵、胡桐降埂与实际现场的位置是相对应的，地图上标注的地名石榴花寨是清楚的，南蛇坑田塍田面双方在地图上确认的位置也是一致的，石榴花寨往西边走的山坡下就是垵塘垵（即地形图高程点224米至339.5米之间的垵塘垵）”。本院经再次现场勘察，并结合1974年协议及附图等材料分析判断，确认原审判决的上述认定正确，可以合理解释1974年协议附图中相邻的多个分界地标之间的相对应关系。本案被诉复议决定认定1974年协议中的“垵塘垵（坵塘坵）”应当是上诉人坪岗一、二村民小组所指认的第一个垵（即地形图高程点222米至224米之间的垵塘垵），但被诉复议决定难以合理解释其所认定的“垵塘垵（坵塘坵）”位置与1974年协议附图中与“垵塘垵（坵塘坵）”相邻的多个分界地标（如石榴花寨、南蛇坑田塍田面等）之间的相对应关系，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对本案被诉复议决定的上述认定予以纠正，并据此认定被诉复议决定主要证据不足，判决撤销重作并无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上诉人坪岗一、二村民小组上诉认为其所指认的第一个山坵才是1974年协议附图中的“垵塘垵”，应以此作为本案争议山林的确权界线，被诉复议决定的认定正确，一审法院作出的认定与客观事实相悖等，因缺乏事实根据，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原审判决正确，依法应予以维持；上诉人上诉请求改判的理由不成立，依法应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坪岗一、二村民小组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林俊盛
审 判 员 谢卫华
代理审判员 彭 静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陈 丹

【评析】

本案司法审查的标的是行政复议决定，案件涉及目前山林权属纠纷的行政确权决定。关键问题是要查清复议决定的事实认定问题，即对复议决定所依据的关键证据——协议书的内容应如何理解要作出正确判断。该判决书除了格式规范，要素完整之外，主要特点在于观点鲜明，判断清晰。论理部分开宗明义，首先确定了争议地范围，接着固定确权依据——协议书作为关键的审理对象，有的放矢，整个案件脉络由此清晰。紧接

着阐述了二审法院再次现场勘察作出的分析以及结论，以此反驳复议决定的意见，观点鲜明，证明有力。判决书脉络清晰，文笔流畅，用词准确，详略得当，格式规范，全案处理无误，令人信服，被评为 2010 年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9)粤高法行终字第23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梁端逢,男,汉族,1946年8月26日出生,住阳春市体育中心3号楼404房。

委托代理人:马德尧,男,汉族,1943年10月24日出生,住广州市海珠区广纸丙西街3号之六。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号楼9-12层。

法定代表人:陶凯元,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孙克良、李鹏,均系该局工作人员。

原审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睡皇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睡皇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平路。

法定代表人:霍兆铭,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冯靖,广东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梁端逢因诉被上诉人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处理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穗中法行初字第2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权处理因侵犯专利权引起的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本案中,原告拥有专利号为ZL02251434.1、名称为“多功能保健药睡枕(睡垫)”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该专利权真实有效,全部权利要求共1-9。根据权利要求1的记载可见,该多功能保健药睡枕,包括睡垫、坐垫,是由中草药药疗层、磁疗层和柔软弹性层所组成,其组成特征在于:中草药药疗层于面层,磁疗层处在中间层位置,并与柔软弹性层布料连接,外层布料把中草药药疗层和磁疗层及柔软弹性层紧密包裹缝纫在一起,使之成为中草药药疗层下与磁疗层联结、磁疗层下与柔软弹性